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丰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总，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22 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535,849.51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艳飞、李姣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